

公民黨對《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整體意見

有關環境局於本年三月公佈的《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諮詢文件》，文件封面提出「優化燃料組合 開展長遠規劃」。公民黨認為，文件不但未能為本港燃料組合作出真正改善建議，反而引起更多疑團，令市民對能源發展未來方向感到困惑。因此，公民黨對環境局是次諮詢工作表示費解，並向特區政府以下質疑。

利益衝突

據報ⁱ，文件提出向南方電網購電的方案，源自一份由與南方電網關係密切的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撰寫的顧問研究報告，而特區政府並無就委託顧問事宜進行公開招標，令人質疑特區政府漠視南方電網與研究院的利益衝突，兩者關係難免予人瓜田李下的感覺。

能源自主

基本上，文件並無任何篇幅提及本港能源自主的目標。不論方案一或二，能源來源均來自中國大陸。特區政府應推動節能措施和發展可再生能源。相反，文件只著眼於「能源供應」，繼續忽視「需求管理(推動節能)」，反映環境局欠缺整全的能源政策。

用電需求

文件指「以近年年均增長約 1%至 2%的趨勢基礎作計算」，預測總用電量的數字如下：

預測總用電量

年份	用電量
2012	430 億度電
2020	480 億度電
2023	500 億度電

不過，文件並無就「1%至 2%」的數字作出仔細說明。究竟環境局按甚麼標準和假設推算該等數字不得而知。事實上，環境局「選擇性採用數字」的誤導手法已於 2010 年《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ⁱⁱ的公眾諮詢中表露無遺。根據環保署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ⁱⁱⁱ，當時顧問研究「就 2020 年三個情景的本地能源需求作出推算。期內的用電量增幅，主要由於預計的社會經濟活動增長所致」。而在三個情境中，環境局最終選取本地生產總值最高增長幅度(+64.1%)的情境三(進取方案)，即合計最終能源需求最高(2020 年：401857 太焦耳，與 2005 年相比上升 36%)的方案，並以之作為建議大幅增加核電比例^{iv}(由 2009 年 23%提高至 2020 年 50%)的借口。

公民黨擔心環境局於本年諮詢中重蹈覆轍。公民黨要求特區政府應盡快公開所有資料，包括由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撰寫的顧問研究報告，以推動理性的公共政策討論。

核能發電

公民黨對環境局未有調低核電比例和制訂全面淘汰核電時間表表示遺憾。

針對文件的方案一，公民黨認為，南方電網的發電燃料組合包括火電(62%)、水電(31%)、核能(6%)及風能(1%)，而環境局卻未能清楚交代來自南方電網的能源來源為何，我們質疑特區政府暗渡陳倉提升核電比例。

就中國廣核集團^v的大亞灣核電站所生產的電力，當中 70%輸往香港，另外 30%輸往南方電網，而中廣核的嶺澳核電站一期和二期亦把全部電力輸往南方電網，加上中電早前宣佈在未來五年從大亞灣增加一成供港核電^{vi}，由大亞灣總發電量七成增至八成，使人有合理懷疑方案一旨在吸納更多核電。

公民黨反對提升核電比例，認為增加後患無窮的核電，與環境局倡議的可持續發展和綠色生活背道而馳。而環境局在考慮發電燃料組合和採用不同能源時，都不應凌駕市民安全和健康，尤其是核電涉及種種深遠和難以挽回的災害(例如環境影響、核輻射、核廢料、核洩漏事故等)。公民黨要求特區政府必須交代南方電網的背景、其與中廣核的供求關係和輸電詳情，及澄清特區政府就核能使用的立場。

公民黨本年年初就本港能源組合進行民調，結果^{vii}指社會對提升核電比例意見分歧(28%支持、35%反對、37%無意見和不知道)，及對核電的認知(69%)和政府處理核事故的信心(66%)均非常不足，說明增加核電只會撕裂社會，及市民對政府面對核事故的應變能力和防護措施缺乏信心，特區實在政府難以迴避社會對核電的憂慮和抗拒。

轉廢為能

環境局疑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與可再生能源網綁，並指「由廢物轉化為可再生能源的數量不會太多，可能最多只佔 2020 年代初期總電力需求約 1%左右」，公民黨質疑，環境局說法等同「若無焚化爐，便無可再生能源」，從而迫使社會在特區政府現階段仍未做好回收減廢的情況下，便要接受焚化設施。公民黨認為，此說法反映特區政府根本無心無意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並對此表示失望。

另外，與四年前《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的建議發電燃料組合比較，環境局當時建議 2020 年的可再生能源比例為 3%至 4%，較本年諮詢所指「1%左右」高三至四倍，現屆政府對此全無交代。

篩選方案

文件只提供兩個方案予公眾選擇，實有誤導公眾的意味。公民黨認為，特區政府應明確分析文件中各種能源的利弊，以及研究和開發其他能源來源，並增加相關基礎設施，例如儲存庫、輸送管道等，讓公眾從各種能源選項中作出明智抉擇，並把之拼湊為不同組合。例如，文件中兩個方案均含 20% 的核電，若公眾基於抗拒核電而建議「無核方案」，他們在諮詢中根本無從選擇。

公民黨認為，特區政府不應早早篩選只適合其主觀意願的方案，尤其已有報導^{viii}指「南方電網可靠度遠遜港 年停電時間 南：5.2 小時 港：2 分鐘」。特區政府的「篩選諮詢」行為，迫使社會「非一即二」，實為誤導公眾指南方電網「可靠」、「硬硬核電」及「接受政府消極發展可再生能源」及之舉。

公民黨

2014 年 5 月

ⁱ <http://hk.apple.nextmedia.com/realtime/news/20140418/52395451>

ⁱ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12/03/P201012030153.htm>

ⁱⁱⁱ 2011 年 4 月 27 日，環保署，CB(1) 2039/10-11(01) 2011 年 2 月 28 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iv}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climate_change/files/Climate_Change_Booklet_C.pdf

^v <http://www.cgnpc.com.cn/n1381/n1404/n1411/index.html>

^{vi} <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40207/18617818>

^{vii} <http://www.civicparty.hk/?q=node/5668>

^{viii} http://www.mingpaotor.com/htm/News/20140321/HK-gga1_er.htm?m=0